

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办公室

山农工院办字〔2024〕7号

关于2024年中秋节、国庆节放假事宜的通知

各处级单位：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23〕7号）要求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现将2024年中秋节、国庆节放假安排通知如下。

一、时间安排

中秋节：9月15日至17日放假调休，9月14日（星期六）上班上课。

国庆节：10月1日至7日放假调休，9月29日（星期日）、10月12日（星期六）上班上课。

9月14日（星期六）补9月16日（星期一）的课，9月29

日（星期日）补10月4日（星期五）的课，10月12日（星期六）有教学安排的按原计划执行。

二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做好假期安全工作。各部门、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，加强师生安全教育；保卫处要强化假期巡查和安全隐患排查，确保校园安全稳定；党委宣传部、网络信息中心等要强化对校园网站和学校微信、微博、抖音等媒体信息的检查，做好舆情分析研判和应急处置工作，确保网站安全；学生工作部、后勤管理处等部门要做好留校学生的管理服务工作，保证其学习和生活安全有序开展。

（二）严格执行外出请假报备制度。处级领导干部外出或请假要严格按照《关于进一步严肃工作纪律严格执行请假制度的意见》（山工院党办字〔2018〕18号）要求，履行请假报备程序，经批准后，方可外出。其他人员外出要按照学校有关规定，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履行请假报备程序。

（三）加强值班值守。严格落实《山东省教育厅（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委）关于加强和改进教育系统值班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教办字〔2019〕5号）有关规定，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，办公室、保卫处、后勤管理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要安排好假期值班工作，各值班人员要严守值班纪律，确保信息畅通。

请各单位将假期值班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报送办公室备案。

值班期间，如遇紧急突发事件，请及时与校总值班室（值班电话：0531—88117897）联系。

请师生员工提前做好学习、工作和生活，节日期间注意安全，度过一个文明、平安的节日假期。

党委（学院）办公室

2024年9月4日

山东农业工程学院党委（学院）办公室 2024年9月4日印发
